

“小”处着手护民生

——献县公安局开展“破小案、保民安”活动二三事

□ 通讯员 孔令胜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被盗一部手机，被盗一辆自行车，被盗百元现金……这些“小案子”虽然涉案金额不大，但同样紧连民心，直接影响着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今年以来，献县公安局秉承“小案必侦、小案必破、小赃必追”的理念，通过创新工作机制，优化破案模式，加大打防力度，推动小案侦破率、追赃率大幅提升，全力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稳定。截至8月13日，该局共破获盗窃、抢夺、接触性诈骗等侵财类案件149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85人，为群众挽回直接经济损失上百万元。

关注民生“快破案”

7月2日，家住献县城区的刘老太太来到献县乐寿派出所报警，称当日上午她在赶集时，身上带的钱包及300元现金被人偷走。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行动，分头摸排走访取证。经过3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最

终掌握了窃贼的行踪。民警乘胜追击，来了个“人赃俱获”。当民警将被盗钱包及现金“完璧归赵”时，刘老太太激动地说：“真没想到你们对我这事儿这么上心，真是太感谢你们了。”

小案连万家，小案牵民心。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街面扒窃案件，献县公安局在辖区重点区域集中开展了一轮又一轮反扒专项行动，不断加大对城区公共汽车站、菜市场、各大商城等重点区域扒窃犯罪的打击力度。行动中，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2名，有效遏制了扒窃、拎包等违法犯罪活动势头。

打防并举“顺民意”

献县公安局始终坚持以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群众迫切需要为最终目的，通过开展各项实际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最根本利益，使公安工作真正顺应民意，赢得民心。

结合“燕赵-砺剑铸盾

2021”专项行动，献县公安局在认真总结前一阶段打防控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狠抓情报信息的搜集和整理，以情报信息主导决策、指挥行动。社会治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37名，抓获网上逃犯6人，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0余万元。

同时，该局加强夜间巡逻，重点对案件高发的时间和区域进行往返巡逻，有效遏制了夜间侵财类案件多发的势头。

巡逻民警针对辖区平安大街中东段商场、工厂企业密布，上夜班女性较多的实际情况，在每晚下班时间段开展往返式巡逻，实行24小时视频动态巡查，发现抓获现行，服务侦查破案。目前，通过“脚板+视侦”并行方式，抓获违法犯罪人员2人，查破案件5起，巡逻民警也被女工们亲切地称为“夜班守护神”。

合成作战“解难题”

工作中，献县公安局以人、案、物三大要素为重点，以网上

资源库为基础，充分利用好信息化手段，加强专业研判，通过综合研判与专业研判有机结合，滚动推进二次研判。综合利用实时警情分析、规律特点分析、对比研判、轨迹刻画等多种侦查手段，对嫌疑人进行特征和轨迹画像，开展从案到人、从人到案的侦查，提高打击精确度。

8月4日上午8时，献县城区发生一起电动三轮车被盗案，该局刑警乐寿中队与视频中队合力展开研判侦查，发现辖区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遂迅速对其展开跟踪布控，当日11时，便将欲继续作案的刘某当场抓获，并带破系列盗窃案10余起。

据统计，今年以来，献县公安局通过合成作战破获刑事案件的比例不断提升，通过警种协作，相继破获了辖区马某系列诈骗案，城区手机系列被盗案，郭某、王某入室系列盗窃案件等一批典型系列诈骗、盗窃案件，进一步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使人民群众真正获得了安全感和幸福感。

乘客醉后丢包 被民警找回还称不是自己的

河北法制报讯（程程）8月15日，石家庄火车站派出所指挥中心民警接到一名旅客电话报警求助，该旅客语无伦次，言语不清，称自己在石家庄站候车室丢失背包，包里东西贵重。

值勤民警程龙、刘晔立即赶赴现场，找到报警旅客。经询问得知，该旅客姓李，准备坐火车去云南。由于乘车时间尚早，其就在火车站超市买了一瓶白酒喝了起来。一瓶白酒下肚后去了趟卫生间，回来时发现包不见了，赶紧报了警。

两位民警见李先生醉意朦胧，走路跌跌撞撞，满身酒气，表述不清，知道很难从其口中得到遗失物品的有效信息，于是立即走访询问周围旅客，但未获得相关线索。随后，民警通过李先生买酒时微信支付账单中显示的超市名字，判定了其活动轨迹，最终

在17A南侧座椅上发现了一个黑色无主背包。当民警带着李先生核实时，喝醉的他斩钉截铁地予以否认，称这个包虽然和自己的包很像，但不是自己的绝不能拿。民警问其包内物品有什么，李先生称不记得了，就记得包里东西很贵重。经过民警反复询问引导，其最终想起来是妻子帮忙整理的背包。民警电话与其妻子联系，得知包内有一瓶治疗头痛的特效药最为贵重，另外有一些香烟和衣物。经过查验包内物品，与李先生所说相符，这时李先生才确认此包是自己所丢失的，连忙竖起大拇指感谢民警。

石家庄铁路警方提醒旅客朋友们，出行时带好随身物品，乘车前最好不要过度饮酒，一定要将自己随身物品妥善保管或存放在自己的视线范围内，以免造成财物丢失而耽误了行程。



图为李先生为民警点赞。

男子酒后冲动打伤朋友 检察官细心办案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杨慧）“感谢检察官，因为你们认真负责的工作，我才能重获自由。接下来我一定吸取教训、改过自新！”8月6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接待了一名故意伤害案件的被告人房某。前一天，他刚刚被峰峰矿区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从看守所被释放出来后他就来到检察院，对

办理人员依法履职的行为表示感谢。

原来，4月3日下午，房某与苏某等人在峰峰矿区一个饭店吃饭。其间因琐事，房某与苏某大打出手，导致苏某受伤。经鉴定，苏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

案件移送到峰峰矿区检察院之后，承办检察官审查案

卷后认为被告人系酒后激情犯罪，且被害人存在一定过错，如果只是就案办案，两家人之间的“疙瘩”恐怕难以解开。若能促使双方和解，被害人得到赔偿，被告人量刑可以减轻，也有助于更好地化解双方的矛盾，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确定了办案思路后，检察官主动联系了苏某和房某家

属，反复给双方做思想工作，电话沟通、当面协商解决办法，最后双方终于达成调解，握手言和。承办检察官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并综合考虑案情，做出了取保候审的决定。目前，该案已经向法院提起公诉。

据了解，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在日常刑事案件办理中，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秉持少捕慎押执法理念，对具备调解基础的案件，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化解案件当事人矛盾纠纷，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14年涉检“零信访”是如何实现的

——深州市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点滴

深州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改进接访理念，大力加强硬件建设，强化工作责任，完善涉检信访工作长效机制，促进管理工作规范化提升，超前谋划，加强领导，进一步畅通涉检信访渠道，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落实“枫桥经验”，将涉检信访隐患排除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实现连续14年无涉检信访。

认真落实检察长接访制。深州检察院14年来通过坚持检察长接访制，增强来访群众的信任感，减少了工作环节，提高了接访效率。同时，该院实行“1+2”接访制度，即由一名主管检察长和一名控申部门参加接待、一名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参加接待，协作配合。各职能部门把“群众利益无小事”的信念贯穿检察工作的始终，加强互动交流，建立院“一盘棋”工作格局，形成了接访工作合力。

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及时妥善处理信访。深州检察院建立涉检信访的内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各业务

部门的职能作用与优势，在日常工作中加强配合与联系，对涉检信访案件实行检察长负总责，分管副检察长直接负责，内设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人具体负责，形成各机构齐抓共管的格局。对于群众反映强烈或社会影响较大的信访案件，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指挥，发挥一体化的整体效能，灵活调配信访资源，确保案件得到迅速处理。如控申部门可以参与公诉部门办理的轻微刑事案件的刑事和解的调处工作，化解案件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延伸控申信访内部监督职能；充分利用信访接待、沟通平台，与公诉部门建立联合调处和解案件办案模式，防止因受案不当引发当事人信访。各职能部门在办案当中实现优势互补，并通过定期剖析成功息诉的案例，共同对信访趋势进行预测、定期排查。

充分发挥第三方作用，多元化解信访案件矛盾。深州检察院改革自身封闭的处理模式，建立社会第三方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制度。社会第三方参

与有利于增加涉检信访工作的透明度，有利于形成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息访的良好局面。通过第三方的参与，该院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同时争取社会的理解和支持，有力地促进了信访法治化。

近期，深州检察院受理的一起信访案件中，当事人熊某系一起盗伐林木案的受害人，曾四处信访，心中怨气一直无法排解。该院控申部门数次调解也未能化解当事人的怨气。最终，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第三方，通过公开听证方式参与矛盾化解。办案检察官干警集群策之力，从多个角度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化解了心中的怨气，同时深化了检务公开，提高了检察监督公信力，真正让人民群众在司法办案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和司法的温度。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州检察院坚持发展好“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院、大事不出县，让“枫桥经验”落地生根。同时，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坚持法治思维、就地化

解矛盾纠纷，坚持预防在先，把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努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版，实现了涉检“零信访”，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发挥涉检信访网络服务体系功能。深州检察院在全市各乡镇设立预警信息联络员，由院党组成员、部门负责人分别负责联络站工作，并聘请各乡镇纪委书记和部分村干部担任联络员，形成了覆盖全县直达基层的涉检信访网络服务体系。曾经的信访案例中有一起这样的信访案件，某村村民就村干部收取修路集资款去向不明问题曾集体到乡政府反映。因乡政府未及时处理，村民们顿时产生了信访的冲动。该乡检察信访联络员闻讯立刻将情况向县检察院做了通报。第二天，当数名村民代表来检察院反映时，因对情况已有了解，检察人员认真就来访村民反映的问题做了解释，并答应去乡政府催办，稳定了来访村民的情绪。后检察人员又在该乡信访联络员陪同下，找到信访村民代表核实情

丈夫作担保后需要还债 法院能否强制执行夫妻共同房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黄女士的丈夫李先生和做生意的王某是发小。2020年春天，王某找到李先生，称因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不开，想找人借款，但是需要有人担保，他想请李先生帮个忙。李先生是个热心人，遂在王某向张某借款50万元时提供了担保。

谁知王某没有如期偿还借款本息，还玩起了失踪。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先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判决支持了张某的诉讼请求。李先生本来就是工薪阶层，手头没有那么多存款，亦未在规定时限内支付。张某又申请了法院强制执行，法院随即查封了属于黄女士和李先生共有一套房屋。

黄女士称该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不能用于清偿丈夫李先生的个人债务，甚至要求先划分出属于她的一半房屋，再执行丈夫的份额，即“先析产再执行”，可都被法院拒绝。

黄女士十分着急，遂来报社咨询，法院的这种做法对吗？她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马文斌律师。

马律师称，法院未支持黄女士先析产再执行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

纵观整个案情，关键点在于黄女士的主张能否排除法院的强制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本案中的李先生作为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法院依法查封其与黄女士共有的房屋，符合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第

二款规定，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内的财产；对其他共有人享有的份额内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予以解除。从该规定可以看出，法律赋予了共有人分割共有物的权利，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共有人的合法权益，而本案中黄女士并未与李先生分割共有房屋，也未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可见法院依法查封涉案房屋并无不当。

黄女士也无权提出“先析产再执行”的请求。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即夫妻一方可以要求婚内析产，但只限于上述所列情形之一。本案情形并不在其列。对于这类案件，如果法院对夫妻共有财产进行拍卖，所得款项应当首先按等额在夫妻之间加以分割，剔除不属于被执行人的夫（或妻）的份额，只将属于被执行人的妻（或夫）的份额用于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马律师在此提醒广大朋友，无论是类似于上述案件纠纷还是其他纠纷，法律都赋予了相关救济途径，当事人应当及时、合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hualvshi

民警调取近百条身份信息 帮助走失儿童找到亲人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安立双）8月15日，唐山市丰润区一名儿童在街头不慎与家人走失。为了帮助其回到身边，唐山市丰润区公安局林荫路派出所通过孩子提供的模糊信息进行搜索，在调取了近百条身份信息后，终于帮他找到了家人，并第一时间送孩子回到亲人身边。

当天上午11时许，林荫路派出所值班民警接一名群众报警称，在丰润区园东小区有一名五六岁的小男孩找不到家了。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驱车赶赴现场并将走失男孩接到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值班民警一面安抚孩子的情绪，一面与小男孩沟通以积极获取更多的家庭信息，但因孩子年龄太

小，只能含糊提供父亲的名字叫张某某。值班民警迅速与户籍民警在户籍管理系统中进行查询，调取近百条身份证照片照片

信息让孩子进行图像识别，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在孩子稚嫩的“这是我爸爸”欢呼声中，大家悬着的心放了下来。值班

民警迅速与孩子的父亲联系。经查，小男孩家住迁西县，放假期间到丰润区姥姥家居住，上午10时许，男孩的舅舅带着两个孩子在小区广场玩耍，小男孩因贪玩不慎走丢，找不到姥姥家了。

值班民警成功联系上了正在焦急找寻孩子的亲属，随后小男孩被送回到了家人怀中。小男孩家人对民警的及时帮助表示由衷感谢。

情况，告知乡政府查处结果。村民代表十分感动，表示会做好村民思想工作，不再信访。设立预警信息联络员这一做法拓宽了检察机关的信息来源，便于及时掌握基层动态，形成了信息共享、多方联动、反应敏捷、运转高效的网络预警联动机制。该机制能及时掌握可能引发集体访、告急访、越级访的隐患，便于及时处置问题，促进农村和谐，提升了涉检信访工作效率。

多种方式畅通信访渠道。深州检察院主动向社会公开检察机关的职责、受案范围、办理程序及期限、控告举报的方法及程序；积极开展法律宣传、以案释法等活动；定期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指导工作；对信访群众热情接待，引导合理，适时回复；建立网上举报系统，开通12309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和答复信访问题等。深州市检察院以多种方式畅通信访渠道，加强了检群互动，增进了检群互信。

14年来，深州检察院的经验做法得到了上级院领导和当地党政主要领导的肯定和赞扬，多家媒体纷纷给予报道，充分展示了该院对深州市稳定大局和经济发展做出的检察贡献。据悉，该院将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道路上不断探索和创新，为创建和谐社会持续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牛敏 马俊生